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106047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11068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 專 用 章	日期：111年1月19日
	文號：HD1110119003
	行政組 承辦單位
	陳述文 行政組

主旨：更新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」補助品牌一覽表，請協助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及有機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3月17日修正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補助原則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，使用蓖麻粕、菜籽粕、椰子粕、棕櫚粕、苦茶粕、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，原料應為國內產出，非國內產出者本署於本(111)年1月1日起停止補助。
- 三、承上，原列入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」補助之肥料品牌，未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供國產植物渣粕類原料證明或完成肥料原料變更資料送審者，自本(111)年1月1日起停止補助，已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首頁/有機農業/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項下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」補助品牌一覽表，請協助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及有機農民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



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花蓮縣璞門永續生活協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下營區農會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、高雄市田寮區農會、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新竹縣新埔鎮農會、新北市五股區農會、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、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臺北市農會、彰化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、新北市農會、綠市集協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